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509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被告 胡紅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捌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下稱特約商）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簽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共3份，以每月為一期，約定買賣價金以附表之「期付金額」、「分期期數」、「分期起訖日」及「分期總額」欄所示之方式給付，且同意特約商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若未依約按期清償分期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款項全部視為到期，並

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如期繳款，迄尚積欠新臺幣191,78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各3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1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認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勁綸

附表：

編號	特約商	商品名稱	期付金額（新臺幣）	分期期數	分期總額（新臺幣）	分期起訖日（民國）	已繳期數	遲付期別	剩餘未繳金額（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創鉅有	Apple 13	2,230	36期	80,280	自111年	9期	10至	60,210	自 112	16%

(續上頁)

01

	限合夥	Pro Max	元		元	8月25日 起至114 年7月25 日止		36期	元	年12月 26日起 至清償 日止	
2	創鉅有 限合夥	Apple 12 Pro Max	2,230 元	36期	80,280 元	自111年 10月5日 起至114 年9月5 日止	7期	8至3 6期	64,670 元	自112 年12月 6日起 至清償 日止	16%
3	創鉅有 限合夥	Apple 12 Pro Max	2,230 元	36期	80,280 元	自111年 10月5日 起至114 年9月5 日止	6期	7至3 6期	66,900 元	自112 年11月 16日起 至清償 日止	16%
合計									191,780 元		